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文件 曲靖市麒麟区教育局

麒财行〔2021〕176 号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教育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 资助补助中央、省、市和区级资金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曲靖市财政局 曲靖市教育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中央、省和市级资金的通知》（曲财教〔2021〕70 号）要求，现将 2021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资金 62.28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专项用于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是在曲财教〔2021〕9 号文件预拨部分中央资金的基础上，清算 2020 年度结余资金后下达全年剩余中央资金，并足额测算全年度的省、市级配套资金。主要

包括：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

二、对于新进入普通高中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能将其直接认定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要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9〕3号）要求，做好重新认定工作，符合条件的方可享受相应资助政策。其中，对于存在返贫或致贫风险的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将其认定为可以享受免学杂费等政策，在高中读书期间，要严格落实“脱贫不脱政策”要求，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各地自行扩大免学杂费范围产生的增长，由地方自行承担。

三、各校要严格落实《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切实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防止资金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确保资助政策不打折扣落实到位。

四、2021年，学生资助中央、省、市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区）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同步分解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五、请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加快

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财预〔2018〕164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附件: 1. 2021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下达表

2. 2021 年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曲靖市麒麟区教育局

2021 年 9 月 2 日

发: 区财政局预算科、国库科

(共印 8 份)

曲靖市麒麟区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

麒麟区2021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补助直达资金下达表

编制单位：曲靖市麒麟区教育局

时间：2021年9月1日

单位：万元

单位	在校 总人数	资助人数			本次下达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经费				功能科目 编码	政府经 济分类 科目编 码	部门经 济分类 科目编 码	本次下达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本次下达合计				功能科目 编码	政府经 济分类 科目编 码	部门经 济分类 科目编 码
		合计	建档立卡 家庭经济 困难学生	残疾、 低保、 特困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市级	2050204	50502	30201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市级	区级	合计	中央 资金	省级	市级	区级	2050204	50902	30308
区教体局	17974	618	466	152	-19.45	-22	2.14	0.41	高中教育	商品和 服务文 出	办公费	81.73	10.39	49.94	6.42	14.98	62.28	-11.61	52.08	6.83	14.98	高中教育	助学金	助学金

单位负责人：张家福

市核人：李维宏

经办人：刘文涛

1. 普通高中在校学生数为2020/2021学年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
2. 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现为“七类生”）为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发文《关于开展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特殊情况困难学生信息核查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21号）中核报的2019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四类特殊困难学生情况汇总表统计。
3. 市直属学校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助学金分配依据为：曲财教〔2021〕9号已下达各学校中央资金和结余资金所占三所学校总额比例进行分配；经开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和助学金省级资金从麒麟区总数中核
4. 全年清理结余后应下达测算根据曲财教〔2021〕9号和云财教〔2021〕175号应下达中央合计数为基数，根据《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曲政办发〔2020〕45号）文件精神分别测算中央、省、市、县承担资金；
5. 本次普通高中免学费补助省未足额下达省级资金，下达比例为67.15%。



